

論《金石錄》對《集古錄》的補正

謝輝

內容摘要：趙明誠所撰《金石錄》，涉及歐陽修《集古錄》之說的跋文多達 127 篇。這些跋文大都對《集古錄》之說作了不同程度的補充與辨正。其補正的具體類型，可分為補闕、補考、釋疑、糾謬四種。其補正的特色在於：數量較多，範圍較廣，類型多樣；所考所辨大都較為精審；在補正的過程中堅持了以學術為本的態度。

關鍵詞：金石錄 集古錄 補正

作為宋代金石學的代表著作之一，趙明誠所撰《金石錄》，不僅著錄和考辨了宋代以前的大量金石文獻，而且還在此過程中，自覺地將其所搜集到的金石文獻與前代著錄相比對，從而糾正前賢立說之失。而其所補正的重點，則在於金石學的開山著作《集古錄》。對於《金石錄》在此方面的貢獻，古今學者已有一一定程度的認識。如宋代朱熹即對其評價說：“大略如歐陽子書，然銓序益條理，考證益精博。”^①清代周中孚則謂：“蓋德父有所考證，乃為題識，皆別白抵牾，是正譌謬。凡史傳之失及歐公《集古》諸跋之誤，亦因是以訂定焉。”^②今人金文明先生更是明確指出：“成書於北宋中葉的《先秦博古圖》、《考古圖》和《集古錄》等著作，在金石研究上是有着開創之功的。但由於歷史條件的限制和作者主觀上的原因，他們在考訂年月、論證銘文內容等方面，都存在一定的錯誤和缺陷。趙明誠對此一一作了認真的考辨，其中對歐陽修《集古錄》的補正最多。”^③但總的來看，前代學者對此問題尚缺乏系統而深入的研究，有必要作進一步探討。

一、《金石錄》補正《集古錄》之緣起與數量

《金石錄》對《集古錄》的補正，與北宋金石學的發展可謂息息相關。有學者曾將北宋金石學的發展分為三個階段：一是從仁宗嘉祐到神宗熙寧的興起階段，二是從神宗元豐到哲宗元符的展開階段，三是徽宗時期的興盛階段。^④《集古錄》形成於第一階段。其時重視金石之風尚未大興，一方面，大量的金石文獻“風霜兵火，湮淪摩滅，散棄於山崖墟莽之間未嘗收拾”^⑤，拓本難於購求，摹拓精善者更為難得；另一方面，對於金石文獻的釋讀、考訂與利用，尚處於篳路藍縷的草創階段，沒有太多的經驗可以借鑒。這也就決定了《集古錄》雖然取得了較大的成就，但也存在着大量的不足之處。而《金石錄》儘管只比《集古錄》晚出數十年，但卻正當金石學的興盛階段。在這一階段，官府與學者搜求金石文獻的熱情開始逐漸高漲，一批“刮摩垢蝕”的精拓、全

拓本也大量出現。同時，隨着古文字學、古器物學等相關學科的發展，學者們對金石文獻的釋讀、考訂更加精准，對金石學“證經考史”的作用也有了更為清晰的認識。在此背景之下，《集古錄》的不足之處自然要進入學者的視野之中，並在其研究中予以補充辨正。

根據趙明誠自己的記載，其對《集古錄》之不足的發現，最早可追溯至青年時期。在《金石錄序》中，趙氏說：“余自少小喜從當世學士大夫訪問前代金石刻詞，以廣異聞。後得歐陽文忠公《集古錄》，讀而賢之，以為是正鵠謬，有功於後學甚大。惜其尚有漏落，又無歲月先後之次，思欲廣而成書，以傳學者。”^⑦此時的趙明誠大約年僅二十有餘，其妻李清照所說的“侯年二十一……每朔望謁告，出質衣取半千錢，步入相國寺，市碑文果實歸，相對展玩咀嚼”^⑧，應即是此段時間之事。可見對於《集古錄》的缺陷，趙氏很早就有了一定程度的認識。此後趙氏在廣收拓本的基礎上撰寫題跋，撰寫時“考其異同，參以他書”^⑨，而《集古錄》即應是其當時所重點參考的著作之一。在此過程中，其對《集古錄》存在的問題，亦當有更為深刻的認識，並將自己的意見寫入《金石錄》的跋文部分，由此實現對《集古錄》的補正。

今本《金石錄》跋文部分計 502 篇，其中涉及《集古錄》者經初步統計，約為 127 篇，現將統計情況列表於下：

金石錄			集古錄	
序號	卷次	篇名	卷次	篇名
1	卷十一	甗銘	卷一	古器銘一（甗銘）
2	卷十一	秦鐘銘	卷一	秦昭和鐘銘
3	卷十一	寶龢鐘銘	卷一	古器銘一（鐘銘）
4	卷十一	毛伯敦銘	卷一	古敦銘（毛伯敦）
5	卷十一	簠銘	卷一	敦匪銘（張仲匪）
6	卷十一	匱銘	卷一	敦匱銘（張伯煮匱）
7	卷十一	商洛鼎銘	卷一	商洛鼎銘
8	卷十一	周姜敦銘	卷一	敦匱銘（周姜寶敦）
9	卷十二	谷口銅甬銘	卷一	前漢谷口銅甬銘
10	卷十三	吉日癸巳字	卷一	周穆王刻石
11	卷十三	石鼓文	卷一	石鼓文
12	卷十三	秦詛楚文	卷一	秦祀巫咸神文
13	卷十三	秦泰山刻石	卷一	秦泰山刻石
14	卷十三	秦琅琊臺刻石	卷一	鄒嶧山刻石
15	卷十三	秦之罘山刻石	卷一	之罘山秦篆遺文
16	卷十三	秦嶧山刻石	卷一	秦嶧山刻石

(續表)

	金石錄	集古錄
17	卷十四 漢王稚子闕銘	卷二 後漢人闕銘 (洛陽令王君闕)
18	卷十四 漢謁者景君表	卷一 後漢謁者景君碑
19	卷十四 漢謁者景君碑陰	
20	卷十四 漢刻令景君闕銘	卷一 後漢景君石郭銘
21	卷十四 漢國三老袁君碑	卷一 後漢袁良碑
22	卷十四 漢張平子碑	卷一 後漢張平子墓銘
23	卷十四 漢張平子殘碑	
24	卷十四 漢北海相景君碑	卷一 後漢北海相景君銘
25	卷十四 漢北海相景君碑陰	
26	卷十四 漢敦煌長史武班碑	卷二 後漢武班碑
27	卷十四 漢費亭侯曹騰碑	卷二 後漢中常侍費亭侯曹騰碑
28	卷十四 漢司隸楊厥開石門頌	卷二 後漢司隸楊君碑
29	卷十五 漢孔子廟置卒史碑	卷二 後漢魯相置孔子廟卒史碑
30	卷十五 漢韓明府孔子廟碑	卷二 後漢修孔子廟器碑
31	卷十五 漢郎中鄭君碑	卷二 後漢郎中鄭固碑
32	卷十五 漢孫叔敖碑陰	卷二 後漢孫叔敖碑
33	卷十五 漢封丘令王元賞碑	卷二 後漢王元賞碑
34	卷十五 漢王元賞碑陰	
35	卷十五 漢倉頡廟人名	卷二 後漢碑陰題名三
36	卷十五 漢泰山都尉孔宙碑	卷二 後漢泰山都尉孔君碑
37	卷十五 漢孔宙碑陰	
38	卷十五 漢西嶽華山廟碑	卷二 後漢西嶽華山廟碑
39	卷十五 漢老子銘	卷二 後漢老子銘
40	卷十六 漢魯相晨謁孔子塚文	卷三 後漢魯相晨孔子廟碑
41	卷十六 漢金鄉守長侯君碑	卷三 後漢金鄉守長侯君碑
42	卷十六 漢衛尉卿衡方碑	卷一 後漢衡方碑
43	卷十六 漢沛相楊君碑	卷二 後漢沛相楊君碑
44	卷十六 漢博陵太守孔彪碑	卷三 後漢孔君碑
45	卷十六 漢成陽靈臺碑	卷三 後漢堯母碑
46	卷十六 漢司隸校尉魯峻碑	卷三 後漢魯峻碑
47	卷十六 漢桂陽太守周府君頌	卷三 後漢桂陽太守周府君紀功銘

(續表)

	金石錄		集古錄
48	卷十六	漢周府君碑陰	卷三 後漢桂陽周府君碑（並後本）
49	卷十六	漢帝堯碑	卷三 後漢堯祠碑
50	卷十七	漢梁相費汎碑	卷二 後漢費府君碑
51	卷十七	漢堂邑令費君碑	卷一 後漢費鳳碑
52	卷十七	漢費君碑陰	
53	卷十七	漢太尉陳球碑	卷三 後漢太尉陳球碑
54	卷十七	漢華嶽碑	卷三 後漢樊毅華嶽碑二
55	卷十七	漢樊毅西嶽碑	卷三 後漢樊毅華嶽廟碑
56	卷十七	漢三公碑	卷三 後漢北嶽碑
57	卷十七	漢般坑君神祠碑	卷三 後漢般坑君神祠碑
58	卷十七	漢般坑君神祠碑陰	
59	卷十七	漢無極山碑	卷三 後漢無極山神廟碑
60	卷十七	漢揚州刺史敬使君碑	卷三 後漢敬仲碑 卷三 後漢無名碑
61	卷十七	漢棗長蔡湛頌	卷三 後漢稿長蔡君頌碑
62	卷十八	漢成陽令唐君頌	卷三 後漢唐君碑
63	卷十八	漢唐君碑陰	
64	卷十八	漢幽州刺史朱龜碑	卷三 後漢朱龜碑
65	卷十八	漢朱龜碑陰	
66	卷十八	漢太尉劉寬碑	卷三 後漢太尉劉寬碑二
67	卷十八	漢劉寬碑陰	卷三 後漢太尉劉寬碑陰題名
68	卷十八	漢周公禮殿記	卷三 後漢文翁石柱記
69	卷十八	漢綏民校尉熊君碑	卷三 後漢熊君碑
70	卷十八	漢宗資墓天祿辟邪字	卷三 後漢天祿辟邪字
71	卷十八	漢司空宗俱碑	
72	卷十八	漢高陽令楊君碑陰	卷三 後漢楊君碑陰題名一 卷三 後漢楊君碑陰題名二 卷三 後漢楊公碑陰題名
73	卷十八	漢浚儀令衡立碑	卷三 後漢元節碑
74	卷十八	漢光祿勳劉曜碑	卷一 後漢劉曜碑
75	卷十九	漢永樂少府賈君闕銘	卷二 後漢人闕銘（永樂少府賈君闕）

(續表)

	金石錄	集古錄
76	漢酸棗令劉熊碑	卷二 後漢俞鄉侯季子碑
77	漢南陽太守秦君碑額	卷三 後漢秦君碑首
78	戚伯著碑	卷十 周伯著碑
79	郭先生碑	卷二 後漢郭先生碑
80	晉南鄉太守司馬整頌	卷四 晉南鄉太守頌
		卷四 晉南鄉太守碑
81	吳禪國山碑	卷四 吳國山碑
82	鄧艾碑	卷四 魏鄧艾碑
83	晉樂毅論	卷四 晉樂毅論
84	學生題名	卷三 後漢文翁學生題名
85	大代華嶽碑	卷四 大代修華嶽廟碑
86	後魏孔宣尼廟記	卷四 懷州孔子廟記
87	後魏御射碑	卷四 後魏定鼎碑
88	東魏敬君像頌	卷四 東魏造石像記
89	隋興國寺碑陰	卷五 隋丁道護敬法寺碑
90	隋西林道場碑	卷五 隋廬山西林道場碑
91	唐孔子廟堂碑	卷五 唐孔子廟堂碑
92	唐大理卿郎顗碑	卷五 唐郎顗碑
93	唐溫彥博碑	卷七 唐顏勤禮神道碑
94	唐孔顥達碑	卷五 唐孔顥達碑
95	唐益州學館廟堂記	卷五 唐益州學館廟堂記
96	唐李靖碑	卷五 唐衛國公李靖碑
97	唐辨法師碑	卷五 唐辨法師碑
98	唐碧落碑	卷五 唐龍興宮碧落碑
99	唐玄元觀尹尊師碑	卷六 唐崔敬嗣碑
100	唐郭知運碑	卷六 唐郭知運碑銘
101	唐景陽井銘	卷六 唐景陽井銘
102	唐崔潭龜詩	卷六 唐崔潭龜詩
103	唐忘歸臺銘	卷七 唐李陽冰忘歸臺銘
104	唐呂公表	卷七 唐呂諲表
105	唐贈太尉李憕碑	卷七 唐李憕碑

(續表)

	金石錄		集古錄	
106	卷二十八	唐麻姑仙壇記	卷七	唐顏真卿麻姑仙壇記
			卷七	唐顏真卿小字麻姑仙壇記
107	卷二十八	唐滑臺新驛記	卷七	唐滑州新驛記
108	卷二十八	唐杜濟墓誌	卷七	唐杜濟墓誌銘
109	卷二十八	唐重模延陵季子墓刻	卷七	唐重模吳季子墓銘
110	卷二十八	唐顏勤禮碑	卷七	唐顏勤禮神道碑
111	卷二十八	唐元結碑	卷八	唐元次山銘
112	卷二十八	唐張九齡碑	卷九	唐張九齡碑
113	卷二十九	唐般舟和尚碑	卷八	唐柳宗元般舟和尚碑
114	卷二十九	唐韓退之題名	卷八	唐韓退之題名
			卷八	唐韓文公與顚師書
115	卷二十九	唐虞城令李公去思碑	卷八	唐虞城李令去思頌
116	卷二十九	唐彌陀和尚碑	卷八	唐南嶽彌陀和尚碑
117	卷二十九	唐贈司空于寔碑	卷八	唐于寔神道碑
118	卷二十九	唐黃陵廟碑	卷八	唐韓愈黃陵廟碑
119	卷二十九	唐絳守居園池記	卷九	唐樊宗師絳守居園池記
120	卷三十	唐何進滔德政碑	卷九	唐何進滔德政碑
121	卷三十	唐李聽碑	卷九	唐李聽神道碑
122	卷三十	唐相國李涼公碑	卷九	唐李石神道碑
123	卷三十	唐贈司空孔岑父碑	卷九	唐孔府君神道碑
124	卷三十	瘞鶴銘	卷十	瘞鶴銘
125	卷三十	唐題阮客舊居詩	卷七	唐李陽冰阮客舊居詩
126	卷三十	唐遺教經	卷十	遺教經
127	卷三十	南唐紫極宮石磬銘	卷十	徐鉉雙溪院記

以上這 127 篇《金石錄》跋文，大部分情況是《集古錄》已對某一拓本作了題跋，而《金石錄》又從而跋之，但亦有《金石錄》在為某本作跋時，提到《集古錄》別本之跋的情況。如卷三十《南唐紫極宮石磬銘》言“歐陽公《集古錄》云：宋興，違命侯來朝，二徐皆得為王臣”^⑩云云，實際上《集古錄》無《紫極宮石磬銘》之跋，趙氏所引《集古錄》之文，乃出自《徐鉉雙溪院記》。同時，一篇《金石錄》跋文對應多篇《集古錄》跋尾，以及多篇《金石錄》跋文對應一篇《集古錄》跋尾的情況，也佔有一定的分量。如《金石錄》卷十八《漢高陽令楊君碑陰》，此一篇跋文的主要內容是

分辨《集古錄》中三種楊姓碑陰的隸屬關係，故而關涉到三篇《集古錄》之跋。而同卷《漢宗資墓天祿辟邪字》，既已辨歐陽修以“宗資”為“宋資”之誤，下文《漢司空宗俱碑》又對此問題再作申述，亦即是此兩篇《金石錄》跋文，所討論者實為《集古錄》中同一篇跋尾之說。這些跋文雖然有詳有略，但絕大多數都對《集古錄》之說作了不同程度的補充與辨正。其中一部分明確指出了《集古錄》之漏誤，另有一部分雖未指明是針對《集古錄》之說而發，但從其論述的內容來看，客觀上也已經起到了對《集古錄》糾謬補闕的作用，故而亦包括在本文的討論範圍之中。

二、《金石錄》補正《集古錄》之類型

通過分析《金石錄》中涉及《集古錄》的跋文，可以發現，《金石錄》對《集古錄》的補正，包含多方面的內容。這些內容可大致分為四類，即補闕、補考、釋疑、糾謬。以下即從此四個方面出發，來對《金石錄》補正《集古錄》的情況進行全面梳理。

首先，在補闕方面，趙明誠主要做了兩點工作。一是以善本補歐陽修所見之本的闕文漏字。例如，在卷十四《漢敦煌長史武班碑》一跋中，趙氏即說：

歐陽公《集古錄》云：“《漢班碑》者，蓋其字畫殘滅，不復成文，其氏族、官闕、卒葬皆不可見，其可見者，君諱班爾。”今以余家所藏本考之，文字雖漫滅，然猶歷歷可辨。其額題云“漢故敦煌長史武君之碑”，知其姓武，而官為敦煌長史也。碑云“武君諱班，字宣張。昔殷王武丁克伐鬼方，元功章炳，勳藏王府，官族析分，因以為氏”，知其名字與氏族所出也。又云“永嘉元年卒”，知其卒之年月也。^⑩

此碑歐陽氏共得二本。前一本“碑文缺滅者十八九”，其姓氏、履歷、卒葬時間均不得見，所見者僅“君諱班”等字，因而只能以《漢班碑》稱之。後本“摹拓粗明”^⑪，但也僅能得知其姓為武而已。相比之下，趙氏所藏之本可見其字為宣張，其族出於武丁，卒於永嘉元年（307），顯然要遠勝於歐陽氏之本。而《集古錄》因所據拓本不精而造成的闕漏，即由此而得到補正。另一點是補充歐陽氏所缺的碑額與碑陰。補碑額者如上文之《武班碑》，趙氏載其額為“漢故敦煌長史武君之碑”，即為歐陽氏之本所無。又如卷十七《漢三公碑》，其額題“三公之碑”，亦是“歐陽公未嘗見”^⑫。而補碑陰者則更多，如《謁者景君碑》、《北海相景君碑》、《王元賞碑》、《孔宙碑》、《般坑君神祠碑》、《漢成陽令唐君頌》，歐陽氏均僅錄碑陽，而趙氏則碑陽與碑陰並載之，且稱“歐陽公《集古錄》所未嘗有也”^⑬。這些由趙氏增入的碑額和碑陰，對歐陽氏之漏誤同樣能起到明顯的補正作用。如對於《漢三公碑》，歐陽氏大約是未見其額，只知其存於今河北元氏附近的漢代北嶽廟中，因而籠統地將其稱為《北嶽碑》，而趙氏則據額明確指出此碑所祭祀者當為三公山。又如《漢成陽令唐君頌》，歐陽氏亦似未見其額，只能根據其碑文內容揣測其“蓋縣令去思碑耳”^⑭。而趙氏一方面見其額題“漢成

陽令唐君頌”，由此不僅確知其為去思碑，且可知其是自成陽令而去者；另一方面又見其碑陰，並進而考得《姓苑》、《姓纂》等姓氏書均不載的“閻葵”一姓。可以說對《集古錄》實現了多方面的補正。

其次，在補考方面，趙氏也分別從考證碑文本身和以碑文考傳世文獻兩個方向，對《集古錄》遺漏的內容作了更為深入的考證。一方面，對於碑文所載人物、年月、事件之有關誤者，《集古錄》常有未加深究之處，而趙氏則每每補考其未備。如《唐滑臺新驛記》，歐陽氏謂其陰之銘不知何人所作。趙氏即補之曰：

其陰有銘，歐陽公云不知作者為誰。余嘗考之，乃舒元輿《玉筋篆志》後贊也。其文載於《唐文粹》及元輿集中，歐陽公偶未嘗見之爾。^⑩

通過查考《唐文粹》與舒元輿文集，趙氏最終考得《滑臺新驛記》銘文之作者與出處。這一考證並不複雜，但卻解決了《集古錄》所未能解決的一個問題。與此類似者還有很多，如《漢魯相晨謁孔子塚文》據《史晨後碑》考“魯相晨”姓史，《漢沛相楊君碑》據《楊震碑》考楊氏名統，《漢太尉劉寬碑》據《藝文類聚》考作者為栢麟，《漢酸棗令劉熊碑》據《水經注》考劉氏字為孟陽，《唐辨法師碑》據《法書要錄》考書者薛純陁之事跡，均為歐陽氏所未及。而在《漢劉寬碑陰》一跋中，趙氏更進一步指出：

唐咸亨中，碑仆於野，其裔孫周王記室參軍爽字元爽，重為建立。寬以中平二年卒，據《靈帝紀》，以光和七年十二月改元中平。以曆推之，是歲甲子，至明年當為乙丑，而爽書為甲子，誤矣。^⑪

此處趙氏據曆法考得劉寬卒年的干支為乙丑，並由此辨其裔孫劉爽作甲子之誤，其說與《二十史朔閏表》合，甚是。相比之下，歐陽氏亦見此碑陰並作跋，但卻並沒有發現碑文中的這一年代錯誤。總之，無論是對於碑文中未言者，還是碑文自身有誤之處，趙氏多能通過精密的考證予以辨明。這其中大多數都為《集古錄》所無。另一方面，趙氏還經常利用金石資料對傳世文獻進行考校。其所考所校者也大都出於《集古錄》之外。以《唐李聽碑》為例，趙氏跋曰：

右《唐李聽碑》，與《唐史》所載事跡多同。惟聽罷魏博節度使，碑言為太子太師，而史作少師，小誤耳。^⑫

此碑歐陽修同樣曾據以校史，只校得史書中闕漏“自安州刺史遷神武將軍”一事。而趙氏則在其基礎上，又進而發現碑文言李氏罷魏博節度使後為太子太師，而史書則誤作太子少師。檢兩《唐書》李聽本傳，趙氏之說信然。^⑬“太子太師”與“太子少師”雖僅差一字，然前者為從一品，後者為從二品^⑭，還是有着很明顯的不同。又如《唐相國李涼公碑》言：

右《唐李涼公碑》，李德裕撰，文字殘缺，不可盡識。按《新唐史》列傳，戴石所歷官甚略，其最著者，嘗兼御史中丞，充巡邊使，又自給事中遷京兆尹，史皆不載。其為荆南節度也，史云“讓中書侍郎，換檢校兵部尚書。會昌三年，檢校司空，徙節河東”，而碑云“初加檢校尚書，武宗承統，首讓中書侍郎，就遷檢校右僕射，餘如故”。皆當以碑為正。^②

此碑歐陽氏跋曰：“余家集錄顏、柳書尤多，惟碑石不完者，則其字尤佳。非字之然也，譬夫金玉埋沒於泥滓，時時發見其一二，則粲然在目，特為可喜爾。”^③乃是因其碑所保存的柳公權書法而加以發揮，對其參校史傳之功用全無涉及。而趙氏則通過將碑文與《新唐書》李石本傳進行比對，指出本傳漏載御史中丞、巡邊使等職，同時對其官職遷轉次序的描述也有錯誤。值得注意的是，歐陽氏本身即為《新唐書》的主要編纂者之一，且其跋此碑的時間在熙寧三年（1070），此時《新唐書》已修成十年，完全有以碑校史的條件。^④因此，其於此處未能取碑文以校正史書，不能不說是一個遺憾。而《金石錄》補《集古錄》考證之未備的作用，也由此更為明顯地表現出來。

再次，在釋疑方面，對於金石文獻中存在的一些問題，《集古錄》常有考辨，但有時未能考得確鑿答案，便只能作存疑處理。而趙氏則每每在歐陽氏之說的基礎上又加以深入探討，最終對這些疑問作出解答。如《唐郭知運碑》有二，一為蘇頌撰，一為張說撰。歐陽氏以此二碑與兩《唐書》《郭知運傳》的記載相比對，發現碑文載郭氏有四子，分別為英傑、英奇、英協、英彥，而本傳所載則為英傑、英乂，較碑文多出英乂一子。英乂“嘗為西川節度使，其事甚著”^⑤，史書不應“失其世家”而誤記其父。但蘇、張二人所撰碑文，又都在郭知運卒後不久，也不應漏記其子。那麼，碑文與史傳的這一互異之處，又當如何解釋呢？歐陽氏不得其解，只能說“莫可究其孰失也，姑志之以俟知者”^⑥。而趙氏則論之曰：

余按《代宗實錄》云：“英乂，知運季子。”而元載所為《英乂墓碑》亦云：“隴右節度使知運，公之皇考也。”然則英乂為知運子無疑。又按《英乂碑》云：“公以天寶二載筮仕。”蓋知運以開元九年卒，明年立碑，碑所載諸子，皆已有名位，英乂時方孩幼，且未從仕，故碑不載爾。余又嘗得徐浩所為《英傑碑》，有云：“移孝於忠，二葉四將，齊名當代，同氣十人。”然則知運諸子，碑傳闕漏者尚多，不獨此三人而已。《德宗實錄》又有郭英幹，云：“英乂弟也。”^⑦

對於歐陽氏未解之疑，趙氏首先據《代宗實錄》與《郭英乂碑》指出郭英乂確為郭知運之子，史書之記載無誤。繼而又根據《郭英乂碑》所載其出仕之年，推知其父去世之時，郭英乂應尚在幼年而未有名位，故而碑文不載。最後再以《郭英傑碑》與《德宗實錄》考得郭知運尚有多子不見於碑文，以此來說明碑文在記郭氏諸子時確有闕漏，故其缺載郭英乂亦不足為奇。通過以上一系列的論證，這一令歐陽修疑而不決的問題，便獲得了較為圓滿的解答。與其他類型相比，這一類型的補正在《金石錄》中所

佔的比例較少，但卻顯得較有特色，也是《金石錄》補正《集古錄》過程中的一處亮點。

最後，在糾謬方面，《金石錄》作出的貢獻更是極為引人矚目。針對《集古錄》在論述中出現的錯誤，趙氏常以充足的依據和緻密的論證來明其不然，同時提出更為可信的說法取而代之。較具代表性者，如在《漢宗資墓天祿辟邪字》一跋中，其即對歐陽修誤以“宗均”為“宋均”的說法進行了批駁：

歐陽公《集古錄》：“按《黨錮傳》云：‘資祖均，自有傳。’見章懷太子注。其今《後漢書》有《宋均傳》，云：‘南陽安衆人。’而無《宗均傳》。疑《黨錮傳》轉寫‘宗’為‘宋’爾。《蜀志》有宗預，南陽安衆人。豈安衆當漢時，有宗、宋二族，而字與音皆相近，遂至訛謬耶？”此說非是。余按《後漢書》均族子意傳云：“意孫俱，靈帝時為司空。”而《靈帝紀》建寧四年書“大常宗俱為司空”，注云：“俱字伯儼，南陽安衆人。”延平二年書“司空宗俱薨”。又《姓苑》載南陽安衆宗氏云：“後漢五官中郎將伯，伯子司隸校尉、河內太守均，均族兄遼東太守京，京子司隸校尉意，意孫司空俱。”《元和姓纂》所書亦同，則均姓為宗，無可疑者。當章懷太子為注及林寶撰《姓纂》時，尚未差謬，至後來始轉寫為“宋”爾。^②

在著錄東漢宗資墓前石獸刻字時，歐陽修查找了《後漢書》中的相關記載，並發現一個問題：章懷太子李賢在注釋《黨錮傳》說：“宗資字叔都，南陽安衆人也。家代為漢將相名臣，祖父均，自有傳。”但今本《後漢書》只有《宋均傳》，而無《宗均傳》。對此歧異，歐陽氏認為是《黨錮傳》誤書“宋”為“宗”，當依本傳作“宋均”為是。又在此基礎上進一步提出，南陽安衆地區在漢代可能有宋、宗二族並存，故史書著錄易於混淆。而趙氏正是對歐陽氏的這一說法提出不同意見。他一方面引《後漢書》對宗均族孫宗俱的記載，指出各處所記都作“宗”，不作“宋”。另一方面又引《姓苑》及《元和姓纂》所記宗氏世系，以說明宗氏族人中確有宗均其人。此後趙氏又得《宗俱碑》，其額題“漢故司空宗公之碑”，字亦作“宗”，益可證其說之不謬。這樣，《集古錄》以“宗均”為“宋均”之誤即得到了辨正。類似這樣的辨正，在《金石錄》中大量存在。如《漢封丘令王元賞碑》辨歐陽氏讀碑文“葉”字為“丞”字之誤，《漢成陽靈臺碑》辨其合“成陽”、“城陽”二地為一之誤，《漢揚州刺史敬使君碑》辨其一碑再出之誤，《唐張九齡碑》辨其以立碑時間為撰碑時間之誤，等等。可以說在很多具體問題上都辨明並改正了歐陽修論述的錯誤。

三、結語：《金石錄》補正《集古錄》之特點與價值

《金石錄》補正《集古錄》的主要情況，大致如上文所述。從這些敘述中可以看出，在對《集古錄》的補正上，《金石錄》至少體現出三方面的特點和價值：

第一，補正的數量較多，範圍較廣，類型多樣。《金石錄》中直接或間接補正《集

古錄》之說的題跋多達百篇以上；其範圍遍及《集古錄》各卷，上至先秦青銅器銘文，下至五代石刻，均有所涉及；其補正的類型包括了補其闕文、考其未備、釋其疑惑、辨其訛誤等多個方面。相比之下，與《金石錄》同時出現的一些著作，如黃伯思《東觀餘論》、董逌《廣川書跋》等，雖然對歐陽氏之漏誤亦有少量涉及，但並沒有展開大規模的辨正。因此，《金石錄》可謂是在《集古錄》誕生數十年後，首次對其進行系統全面補正之作，為後人認識《集古錄》的不足開闢了道路。

第二，所考所辨大都較為精審。對於《集古錄》之漏誤，趙氏一方面依靠更加清晰完備的拓本，另一方面又通過金石文獻與傳世文獻的參互考核，最終提出自己的補正意見。其說大都有理有據，足以取信，後來之研究者亦多所取正。如南宋時期的學者朱熹，在談論劉敞、歐陽修所認定的“張仲之器”時，即引趙氏之說曰：“後來趙明誠《金石錄》辨之云：‘非張，乃某字也。今之說《禮》無所據而杜撰者，此類也。’”^①而清代孫承澤在記《孔子廟堂碑》時，也引用了趙氏補歐陽氏之未備的考論。^②直至今日，這些考辨仍常常被學者引據，在學術研究中發揮着重要的作用。

第三，在補正的過程中堅持了以學術為本的態度。趙氏對《集古錄》的補正，始終以“證經考史”為基本出發點。其所補所糾者主要集中在碑文中的姓氏、官爵、年月、地理，以及其他能與傳世文獻互證之處。至於《集古錄》中多有的品評文辭書法、臧否人物史實的內容，則在其補正中很少出現。如當今學者所總結的那樣：“《集古錄》體現的主要是文士的身份立場，考史乃其餘事；而《金石錄》則體現了學人的身份立場，因而態度更為嚴謹。”^③從這一點來看，《金石錄》對《集古錄》的補正，其價值就不僅限於糾補一些歐陽氏具體論述的闕誤，更重要的是進一步抹去了金石學身上文士清娛之玩的色彩，將其更為徹底地納入學術研究的領域，可以說是推動宋代金石學向前發展的一股重要力量。

注釋：

- ① (宋) 朱熹：《家藏石刻序》，《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七十五，《朱子全書》第24冊，上海古籍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3608頁。
- ② (清) 周中孚：《鄭堂讀書記》卷三十三，上海書店，2009年，501頁。
- ③ 金文明：《趙明誠和他的〈金石錄〉》，《金石錄校證》，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3頁。
- ④ 張富祥：《宋代文獻學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419頁。
- ⑤ (宋) 歐陽修：《集古錄目序》，《歐陽修全集》，中華書局，2001年，600頁。
- ⑥ (宋) 陳思：《秦泰山刻石並二世詔》，《寶刻叢編》卷二，《石刻史料新編》第1輯第24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2年，18107頁。
- ⑦ (宋) 趙明誠：《金石錄序》，《金石錄校證》，1頁。
- ⑧ (宋) 李清照：《金石錄後序》，《金石錄校證》，531頁。
- ⑨ (宋) 趙明誠：《金石錄序》，《金石錄校證》，2頁。
- ⑩ (宋) 趙明誠：《南唐紫極宮石磬銘》，《金石錄校證》卷三十，524頁。
- ⑪ (宋) 趙明誠：《漢敦煌長史武班碑》，《金石錄校證》卷十四，238—239頁。按此跋“班”字，校者均據《隸釋》所載碑文改為“班”，今不從。
- ⑫ (宋) 歐陽修：《後漢武班碑》，《集古錄跋尾》卷二，《歐陽修全集》，2104頁。

- ⑯ (宋) 趙明誠:《漢三公碑》,《金石錄校證》卷十七,295頁。
- ⑰ (宋) 趙明誠:《漢般坑君神祠碑陰》,《金石錄校證》卷十七,296頁。
- ⑱ (宋) 歐陽修:《後漢唐君碑》,《集古錄跋尾》卷三,《歐陽修全集》,2143頁。
- ⑲ (宋) 趙明誠:《唐滑臺新驛記》,《金石錄校證》卷二十八,483頁。
- ⑳ (宋) 趙明誠:《漢劉寬碑陰》,《金石錄校證》卷十八,308—309頁。
- ㉑ (宋) 趙明誠:《唐李聽碑》,《金石錄校證》卷三十,516頁。
- ㉒ 見《舊唐書》卷一百三十三,中華書局,1975年,3684頁。《新唐書》卷一百五十四,中華書局,1975年,4880頁。
- ㉓ 見《舊唐書》卷四十二《職官一》,1791頁。
- ㉔ (宋) 趙明誠:《唐相國李涼公碑》,《金石錄校證》卷三十,516頁。
- ㉕ (宋) 歐陽修:《唐李石神道碑》,《集古錄跋尾》卷九,《歐陽修全集》,2294頁。
- ㉖ 《集古錄》中多有以碑文與《新唐書》互校之例,如卷七《唐李憕碑》,明確引《新唐書·李憕傳》,可見歐陽氏當時確能看到《新唐書》。對此問題,學者已有較深入的研究,參見陳光崇《歐陽修對兩〈唐書〉的論證》,《唐史論叢》1987年第1期。
- ㉗ (宋) 歐陽修:《唐郭知運碑銘》,《集古錄跋尾》卷六,《歐陽修全集》,2210頁。
- ㉘ (宋) 歐陽修:《唐郭知運碑銘》,《集古錄跋尾》卷六,《歐陽修全集》,2210—2211頁。
- ㉙ (宋) 趙明誠:《唐相國李涼公碑》,《金石錄校證》卷二十六,445頁。
- ㉚ (宋) 趙明誠:《漢宗賚墓天祿辟邪字》,《金石錄校證》卷十八,313—314頁。
- ㉛ (宋) 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八十四,中華書局,2004年,2185頁。
- ㉜ (清) 孫承澤:《唐刻虞世南孔子廟堂碑》,《庚子銷夏記》卷六,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106頁。
- ㉝ 程章燦:《讀〈金石錄〉小識》,《金石錄校證》,563頁。

(作者單位: 國家圖書館古籍館金石拓片組)